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8 年 6 月)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5
- ❖ 同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5.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5.1 意外伤害事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5.2 医院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3 住院       |
| 2.2 保险期间        | 5.4 挂床住院     |
| 2.3 保险责任        | 5.5 医疗事故     |
| 2.4 责任免除        | 5.6 非处方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5.7 潜水       |
| 3.1 受益人         | 5.8 攀岩       |
| 3.2 保险金申请       | 5.9 探险       |
| 3.3 诉讼时效        | 5.10 武术比赛    |
| 4.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1 特技表演    |
| 4.1 效力终止        | 5.12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2018年6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团体交银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见释义）确诊必须**住院**（见释义）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见释义）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医疗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

---

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0)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它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4.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4.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投保范围
  - (3) 其他免责条款
  - (4) 保险事故通知
  - (5) 保险金给付
  - (6) 保险费的交纳
  - (7)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错误
- (1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12) 被保险人变更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5 释义

- |      |                |  |
|------|----------------|--|
| 5.1  | <b>意外伤害事故</b>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5.2  | <b>医院</b>      |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 5.3  | <b>住院</b>      | 指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br>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限。 |
| 5.4  | <b>住院日数</b>    |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
| 5.5  | <b>医疗事故</b>    |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 5.6  | <b>非处方药</b>    |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5.7  | <b>潜水</b>      |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5.8  | <b>攀岩</b>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5.9  | <b>探险</b>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 5.10 | <b>武术比赛</b>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5.11 | <b>特技表演</b>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 5.12 | <b>适用主合同释义</b> |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